

##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2021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和数量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2年4月2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不低于人民币1,000万元（含）、不超过人民币2,000万元（含）且回购价格上限5元/股回购公司股份，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；回购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。

公司分别于2022年4月29日、4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披露的《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40）、《回购股份报告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43）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为了保证利润分配的正常实施，公司在申请办理分红派息业务至股权登记日期间不回购公司股份，公司已回购股份数为0股。

#### 一、调整回购股份价格和数量的原因

2022年4月22日，公司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〉的议案》，并且已经于2022年5月9日披露了《2021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45）。

公司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以公司总股本扣除回购专户中已回购股份2,263,402股后的649,780,756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.50元（含税）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根据公司《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》和《回购报告书》的

相关规定，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、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、股票拆细、缩股、配股、或发行股本权证等事宜，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，根据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。

## 二、本次回购股份价格和数量的调整

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=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×分配比例，即 32,489,037.80 元=649,780,756 股×0.05 元/股；每股现金红利=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÷总股本（含回购股份），即 32,489,037.80 元÷652,044,158 股=0.0498264 元/股。

调整后的回购每股股份价格上限=(调整前的每股回购价格上限-每股现金红利)÷(1+每股送红股比例)=(5.000000 元-0.0498264 元)÷(1+0)=4.9501736 元/股。

调整后，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 1,000 万元测算，调整后的回购数量下限=1,000 万元÷4.9501736 元/股=202.0131 万股；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 2,000 万元测算，调整后的回购数量上限=2,000 万元÷4.9501736 元/股=404.0262 万股。

## 三、其他说明

除以上调整外，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。公司在回购期间将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五月九日